附件四

**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装订顺序**

一、《上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》  
二、建造师证书  
三、获得建设工程质量奖的证书  
四、获得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证明材料  
五、能证明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所承担工程的有效证明材料（如任职令、合同、竣工验收单、备案表等，工程合同只需有工程名称、发包和承建单位、工程规模和造价、开竣工时间、承建单位驻工地现场代表、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的合同。）  
六、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 
七、《上海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简况表》 八、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